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17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专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交通与建设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

资金第七批 1086.4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）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，跟踪督促项目进度，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防止资金滞留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和有效使用。结合序时进度要求，强化支出管理。各地请对照附件 3 所列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七批）情况汇总表
2.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七批）分类补助项目资金安排表
3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七批）
情况汇总表

序号	补助项目	补助资金 (万元)	具体项目 补助资金	绩效目标
1	支援海南省应急抢险补助资金	39.69	附件2-1	附件3-1
2	2024年部分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1046.79	附件2-2	附件3-2
	合计	1086.48		

附件2-1

支援海南省应急抢险补助资金安排表

项目名称	下达县(市、区)	金额(万元)	科目
支援海南省应急抢险 补助资金	福州市	23.18	2120199-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出
	漳州市	16.51	
合计		39.69	

附件2-2

2024年部分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设区市	下达县 (市、区)	项目名称	金额 (万元)	科目
1	南平	政和县	持续强降雨受灾地区恢复重建	100	2120399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
2		光泽县	持续强降雨受灾地区恢复重建	100	
3		松溪县	持续强降雨受灾地区恢复重建	100	
4	龙岩	武平县	持续强降雨受灾地区恢复重建	196.79	
5		连城县	城区南前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工程	100	
6		长汀县	生活垃圾分类项目	100	
7	莆田	湄洲岛管委会	湄洲岛污水综合治理工程	50	
8	宁德	周宁县	县城滨水步道提升工程	100	
9		寿宁县	承天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提升项目	100	
10	平潭综合实验区	平潭综合实验区	城镇污水治理项目	100	
合计				1046.79	

附件3-1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支援海南省应急抢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补助项目/区域	福州、漳州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39.69		
	财政拨款:		39.69		
	其他资金:		0.00		
总体目标		完成受灾地区的树木清理、修剪、扶正等应急排险和恢复重建,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资金投入	反映省级财政资金对应急抢险恢复重建的投入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急抢险救灾次数	反映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次数	≥1次
		质量指标	工作达标率	按照要求,完成树木扶正、修剪等各项工作。达标率=(达标量/计划量)×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计划在10日内完成受灾地区的应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,完成及时率=(已完成任务数/总任务数)×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恢复重建	反映完成应急抢险和恢复重建情况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反映人民群众对项目完工后的满意程度,满意率=(受调查对象的满意人数/调查总人数)×100%	≥90%	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部分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补助项目/区域		武平县、政和县、光泽县、松溪县、连城县、长汀县、周宁县、寿宁县、湄洲岛管委会及平潭综合实验区
项目资金(万元)	资金总额:	1046.79			
	财政拨款:	1046.79			
	其他资金:				
总体目标	开展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和修复、生活垃圾分类及乡村人居环境整治,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治理水平。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投入	补助10个县(市、区),其中湄洲岛管委会补助50万元、武平县补助196.79万元,其他8个县每个县补助100万元	≤1046.79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乡人居环境改造提升	1.计划完成7个生活污水管网修复及改造等相关项目(武平县、政和县、光泽县、松溪县、连城县、湄洲岛管委会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各1个项目);	≥10个
				2.计划完成长汀县1个生活垃圾分类项目;	
				3.计划完成周宁县1个县城滨水步道提升工程;	
	质量指标	项目合格率	反映项目建成后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,验收合格率=(验收合格数量/完工数量)*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按时开工率	反映项目在2024年底前开工建设情况,开工率=(项目开工数/计划实施数)*100%	≥90%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及治理成效	反映人居环境治理成效情况	较显著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反映受众对象对城乡人居环境治理成效的满意情况,满意度=(受众对象满意的人数/问卷调查总人数)*100%	≥90%	